

证券代码：872290

证券简称：轻冶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0 月 8 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张建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，为进一步培养公司核心人才，增强员工归属感，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积极性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公司董事会提名卫云云、文达、邹亮、侯辰光、赵利强、李冬丽、白云飞、王彬、李可跃、王建勇、于小强、米亮宇、王芳、梁伟力、司志勇、梁学军、夏俊梅、张雅琼 18 人（排名不分先后）

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公司提名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。公司监事会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无异议。上述提名已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公示期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2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轻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4 日